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012019092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

建设单位	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		
工程名称	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(基坑和主体结构工程)		
建设地址	东起新元路与荷一路交叉口，西至九华大道与双岭南路交叉口		
建设规模	长度: 1821 米	合同价格	72367.77万元
勘察单位	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春雷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永胜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白纪军	总监理工程师	管树国
合同工期	840 天		
【工程名称】由<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(基坑工程)>变更为<荷一路过江通道工 备注程(基坑和主体结构工程)>; 【合同金额】由<13999.0000>变更为 <72367.7777>; 【合同工期】由<365>变更为<840>(变更 时间: 2019-12-02)。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1201909230102

建设单位: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祝刚

工程名称: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(基坑和主体结构工程)

建设地点:东起新元路与荷一路交叉口,西至九华大道与双岭南路交叉口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(基坑和主体结构工程)	1821.000 0				
总建筑面积: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9月23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